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內 容 有 關
建 議 集 團 重 組
資 產 收 購
涉 及 發 行 代 價 股 份
及 可 換 股 票 據
主 要 、 關 連 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新濠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可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詳情之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謹提述新濠與滙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及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13(2)及14.29(2)條，新濠須於該等公佈發表後21日內(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向其股東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該等交易」)之通函(「通函」)及新濠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編製須收錄於通函內有關該等交易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故新濠董事現擬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新濠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及批准延遲通函寄發時間。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新濠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綽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吳正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